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王永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奕全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前經限制出境、出海，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永豪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七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王永豪（下稱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前經原審認被告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嫌疑重大，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勾串共犯及湮滅證據之虞，且有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合於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規定，乃自民國109年12月17日起至110年8月16日止，限制被告出境、出海，並自110年8月17日、111年4月17日、111年12月17日、112年8月17起，各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嗣原審以被告法人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判處有期徒刑13年，並諭知沒收其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9億2663萬2800元，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現由本院審理中，並經本院裁定自113年4月17日、113年12月17日、114年8月17日起各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

二、按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法院延長限制出境、出海裁定前，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

段、第4項定有明文。

三、茲前開期間即將於115年4月16日屆滿，本院審核相關卷證，並給予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檢察官建議繼續延長出境出海之限制，被告表示沒有意見，其辯護人表示沒有延長限制之必要（本院卷八第544頁），然被告所涉前開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犯罪嫌疑依然重大，且被告持有外國護照，更有另案通緝之紀錄，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再衡以本件被害人數眾多，被害金額高達上億元，危害社會治安甚鉅，基於被告所涉犯罪對於法益侵犯之危害性及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考量，本院認前揭限制出境、出海之事由仍然存在，且有繼續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自115年4月17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 法　官　唐照明

法　官　林家聖

法　官　蔡書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秦富潔